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244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244438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30244438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30244438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30244438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3024443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「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
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」第10條條文，業經行
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
113000234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9/02
16:38:12
交換章

